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2〕8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
经费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喀地财教〔2022〕63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0058.8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

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2.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1	喀什市教育局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 助资金	10058.8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）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教育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,058.8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,058.80		
	地方资金	-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喀地财教〔2022〕62号下达资金10058.8万元；</p> <p>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南疆四地州农村学生发放营养改善补助，计划保障学生107841人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；到2023年底，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，增强学生体质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人数	=107841人
			质量指标	学生覆盖率
		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		=100%
		补助标准达标率		=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2022年12月前完成采购率	=100%
			2022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=1000元/生/年
			补助总成本	=10058.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	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有效提升
		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有效提升
			营养补助政策知晓率	=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学生体质健康	不断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5%	
		家长满意度	≥95%	